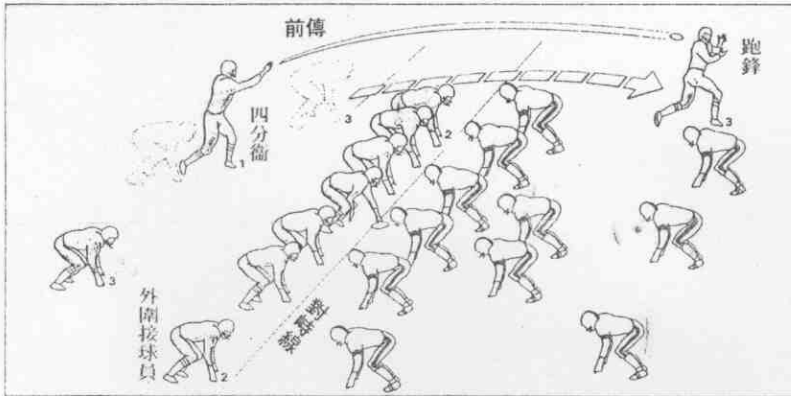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美式足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103 版面 五版

## 導報列系 球足式美看何如



## 七、合法前傳



● 陸永強 ●

●四分衛接獲中衛(或稱發球員)後傳之球後，立即要做處置：決定自己持球跑，或是傳球給隊友進攻。

四分衛可以向後傳球，也可以向前傳球，向後傳球沒有次數的限制，但攻方在對峙線上的七位球員不可以後退來接傳球，而四分衛向前傳球(Forward Pass)的限制較嚴。

四分衛向前傳球，不得超越對峙線，並且只能傳一次，且向前傳的球必須飛越對峙線五碼以上才算有效。向前傳球時，對峙線上七名球員的中間五位不可以接球，只有最旁邊的兩名外圍接球員(Wide receiver)及跑鋒可以接球，但在傳球過程中，球若被防守球員觸摸到，則在其未落地之前，攻方任何人都可以接球。

向前傳的球，如果逸出界外，落到地面或擊中球門的任何一部分，都形成死球，計算一次進攻(Down)，須從原來的對峙線重新發球。

四分衛前傳之球，如在其未落地前為己方的接球員接住，在術語上稱做「傳接完成」(Completion)。完成一次有效傳球，通常很容易達到推進十碼的目標，而再擁有四次進攻的機會，也就是說再度取得「第一攻」(Firstdown)的權利。

如前述的接球員未能接到傳球，術語叫做「未完成」(Incomplete)，如傳出去的球在未落地前，被對方守衛接去，則叫「抄截」(Interception)，立即攻守易主。